# 2002 年中国资信评级行业回顾与展望

## (一) 2002 年资信评级业概况

## 1、政策法规

2002 年有关资信评级的政策法规主要有: 国家计委要求企业债券评级; 部分大区行或中心支行要求银行贷款余额较大的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评级; 证监会鼓励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 证监会对《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组织了一次讨论。

# 2、评级业务及评级机构

2002 年共有 11 家企业被批准发行企业债券,评级机构是联合、中诚信和大公; 共有 15 家上市公司计划发行可转债,其中 11 家接受评级,评级机构主要是联合、大公、中诚信和远东; 开展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评级的地区主要是上海、福州、深圳、厦门、宁波、天津、江苏、武汉等地,评级机构主要是中诚信、远东、新世纪、联合、鹏元、厦门资信、宁波资信、江苏远东等; 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开展区域高科技企业、中小企业评级的地区主要有北京、山西等地,评级机构主要是联合和大公。

# 3、评级国际合作

2002 年国内评级机构与国际评级机构的合作减少,目前只剩一家合资企业。

#### 4、评级业务竞争

2002 年国内评级业务竞争仍处于两种极端状态,一是相对垄断经营,如银行信贷登记企业评级,二是过度竞争,如企业债、可转债评级。

# 5、评级结果的市场需求

评级结果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投资者(含交易对方)、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目前投资者对评级的需求严重不足,主要原因是投资者防范和承担投资的风险的机制存在缺陷,市场化改革不到位;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对象开展评级的要求是产生评级需求的主要动力,监管机构使用评级结果才刚刚开始。

#### (二) 发展展望

- 1、根据国际评级业发展的经验,政府推动仍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评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 2、随着政府管理经济方式的改变,监管部门将越来越多地使用评级结果,这将大大促进评级 业的发展。
- 3、随着市场化方向改革的深入,主要是企业产权制度、投资风险防范和承担机制等的完善, 评级结果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 4、评级机构的自我约束会进一步增强,有影响力的权威评级机构将逐步出现。
- 5、目前我国国际著名评级机构进入我国评级业的市场条件还不太具备,我国评级机构应抓住时机,加快发展。

(编辑: 李信宏)